

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校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1.1 本會定名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校友會，英文名稱為CESNA Alumni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1.2 本會會址設於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內。

第二章 宗旨

- 2.1 本會係為加強校友間之互動與資源分享，及積極支持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發展而設立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3.1 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。
- 3.2 基本會員
 - 3.2.1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各科畢業校友為基本會員。
 - 3.2.2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制畢業生為基本會員。
 - 3.2.3 基本會員於畢業當年繳交終身會費，以保持其有效會籍，並得享校友會各項權益與義務。
 - 3.2.4 會員會費金額由委員會向校友總會提出後決定之。
- 3.3 榮譽會員：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專任教師、董事、及任職三年以上之現職職員，為榮譽會員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4.1 本會先設「校友總會」。將來視北美各畢業校友人數，得設「地區分會」。
- 4.2 「校友總會」下設「委員會」與「地區分會」。
- 4.3 組機架構

校友會

- 校友總會
 - 地區分會(1)
 - 委員會
 - 地區分會(2)

第五章 校友總會

- 5.1 「校友總會」為本會原始策動單位，「校友總會」由各屆畢業生之「校友代表」組成。
- 5.2 「校友總會」每年召開大會一次。
- 5.3 「校友總會」會長於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大會。
- 5.4 校友總會視實際需要，得聘任受薪職員。

第六章 校友代表

6.1 每屆畢業生舉薦2至4位應屆畢業生，為「校友代表」。

6.2 「地區分會」之會長應為「校友代表」的成員。

第七章 地區分會

7.1 「校友總會」下設地區分會。地區分會之成立或撤除、及規章內容，須提報「校友總會」方能生效。

7.2 地區分會的會長須每年向「校友總會」報告所有相關事宜等活動。

第八章 委員會

8.1 「校友總會」下設委員會。「委員會」設委員七人，職位分為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策劃、聯絡、財務、及校方代表各一人。以執行「校友總會」之一切業務。

8.2 本委員會委員由「校友代表」投票選出，委員會之校方代表委員由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指派。

8.2.1 各該委員職位由當選之七位委員互選產生。

8.2.2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每年改選人數不得超過半數。

8.2.3 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。有特殊需要時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。

8.2.4 委員會執行「校友總會」之決定。如遇緊急情況，委員會得先行處理，事後再報請「校友總會」追認。

第九章 經費

9.1 本會歡迎、接受任何基督徒之捐獻支持。

9.2 本會每年經費之預算及收支狀況，由委員會提報校友總會通過後確定。

第十章 附則

10.1 本會章程經校友總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0.2 本會章程修訂須經過「校友代表」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需取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視為有效修訂。

10.3 本會基本會員，可免費參加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修習課程，並參加各種特會。但授課教師不負責批改會員免費修習課程作業，亦不予計算學分。優待每季一科為限。

10.4 本會基本會員，在先徵得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同意後，得有條件的享用學院之各項資源。